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緣委託人_____為☐限制行為能力人－七～未滿十八歲、☐無行為能力人－未滿七歲、☐限制行為能力人－受輔助宣告，立同意書人_____、
_____係其（☐父、☐母、☐輔助人）茲同意_____（委託人姓名）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）開戶，並由 ☐雙方 / ☐授權一方_____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☐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、☐「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，有關契約所載有價證券之委託國內有價證券之買賣、申購、辦理交割、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，授權由☐一方_____，☐任一方，☐雙方（三選一）全權負責處理，且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應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／解除受輔助宣告之日起，應由委託人本人向華南永昌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，立同意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申購、辦理交割、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等與華南永昌證券往來相關之事宜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